

附件：

执法权限调整至区城管执法部门的部分噪声污染防治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	管理依据	执法依据	执法权限调整后的执法部门
1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区城管执法部门